##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[2016]122号

##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

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,关系到学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严肃课堂教学纪律,维持正常教学秩序,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,提高教学质量,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规定。

- 一、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
- 1. 课堂教学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教师严禁出现以下言论:发表否认党的领导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;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重大问题上,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意见;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;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。
- 2. 教师应教书育人、以身作则,言传身教,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,加强考勤,在教学中对上课迟到、随意缺课、不遵守学习纪律的学生要及时、严肃而耐心地批评教育;对到课率低的班级或屡教不改的学生要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反映。
- 3. 教师课堂讲授应简练准确,重点突出,思路清晰,条理分明;课堂教学中必须运用规范的语言和文字,杜绝庸俗、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;教师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学督导组或学校安排的听课和其他教学检查。
- 4.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,不得迟到或早退; 不得无故缺课,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;上课期 间不得使用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,不得无故离开教室,或做与授

课无关的事情;上课时不得穿拖鞋、背心,应衣冠整洁,仪表端庄,言谈得体,举止文明;课内、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吸烟、吃零食。

## 二、学生课堂教学纪律要求

- 1.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教室上课,迟到的学生应在教室门口报告,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;不准赤脚或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课堂;除学校或教学单位检查性听课外,非本班学生听课必须事前取得讲课教师同意;不允许与课堂教学无关的学生进入教室进行自习。
- 2. 上课期间学生不准随意进出教室,不准在教室内喧哗或做 其他任何有碍课堂教学秩序的事情;教师未宣布下课,学生不得 擅自离开教室,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教室的,须经任课教师同 意。
- 3. 上课时应专心听讲,认真做好笔记,回答教师提问时应起立,按教师要求,积极主动配合教师安排的教、学互动活动;上课时应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,不交头接耳,不打瞌睡、不吸烟、不吃零食、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刊,不玩与教学无关的电子产品。
- 4. 严禁在课桌、墙壁、黑板上乱涂乱写,不准损坏教室内的公共设施;保持教室清洁卫生,不准随地吐痰,不准乱丢粉笔和废弃纸张等物品;学生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,必须事先请假。

## 三、对各教学单位的要求

- 1.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领导,做到宣传到位、措施到位、督导到位,教学单位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室听课,及时了解、解决本单位老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存在的问题,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,严重者根据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》和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手册》进行处理。
- 2. 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人员应经常深入教室,了解学生的上课情况,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的学风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;要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,对教师反映经常上课迟到、旷课、不遵

守课堂纪律的同学要查明情况,根据不同的情节,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由教务处解释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6年7月8日